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达华智能

股票代码：002512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391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391

股份变动性质：因协议转让方式导致持股比例减少，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达华智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达华智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9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达华智能/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39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燕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HL8B28
经营期限	2015-09-2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冯锶超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

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经营管理需求，对持有股份进行减持。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所持有的达华智能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87,424,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4%。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珠海赛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赛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人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87,424,806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4%）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珠海赛雅。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87,424,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协议转让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转让协议》的甲方（转让方）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乙方（受让方）为珠海赛雅。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为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法持有的达华智能 87,424,806 股流通股，占达华智能总股本的 7.64%。

3、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5 元，股份总价款为人民币 528,920,076.30 元（大写：伍亿贰仟捌佰玖拾贰万零柒拾陆元叁角零分元整）。

4、目标股份过户及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到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申请合规确认。

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份总价款的 100%。

自目标股份过户日起，乙方即成为目标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目标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

5、协议生效时间及生效条件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9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89.41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除外，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本报告书披露交易之外的买卖达华智能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珠海植远与蔡小如先生于2016年9月25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珠海植远将持有的公司87,630,890股（股份占当时达华智能总股本的8%）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蔡小如行使，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珠海植远将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股份自动失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3. 《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达华智能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达华智能	股票代码	0025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87,424,806 持股比例: 7.64%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87,424,806 变动比例：7.6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09-08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